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王文祥、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黃棟騰、潘金華等 15 人。

列席主管：莊宏銘(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3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至 10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4,051 萬 9,6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4,856 萬 7,5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83%），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如附件三），名單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12 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129,198,084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272,804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南亞塑膠 工業及台塑石化(股)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140,519,648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政治系	現任： Chairman &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48,567,575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236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3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張宗遠	海洋學院 輪機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簡維庚	成功大學 化工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蘇俊雄	明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359
莊宏銘	淡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2,626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公司及財團法人華聚產業 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黃輝珍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 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簡太郎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大慶票券金融(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 110 年 4 月 20 日共同持股已達 1%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要件。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0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董事會通過由持股 1%以上股東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如附件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董事王文祥、呂文進、方英達及李青芬等 9 人，因分別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長、董事主席、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9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0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八），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60萬、1,084萬7,550元及1億2,073萬9,266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迴避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100%股權。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現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 8,000 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中期放款額度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 3,500 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綜合額度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 1 億 6,500 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與台塑河靜鋼鐵共用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九)，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償還既有借款，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

不超過美金 4 億 3,000 萬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資源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持有之澳洲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下稱「FRA」)現為支應澳洲 Iron Bridge Development Project 第 2 階段礦場開發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過渡性融資)，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日商三井住友銀行擔任文件統籌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 5,000 萬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FRA 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 5 年。

二、配合上述 FRA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一)，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 FRA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保結稽字第 1100005518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